

证券代码：872963

证券简称：永成股份
证券

主办券商：中泰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志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就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当前全体在册股东进行了事前沟通，在册股东均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